

松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组织开展青少年校外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开展各类培训班和文体活动工作；负责开展心理辅导、各类比赛、素质拓展等活动工作；负责落实少先队工作计划，对全市少先队活动进行统一规划、设计、组织工作；负责开展全市少先队和青少年校外教育的指导、示范和研究工作；负责对全市少先队辅导员、青年志愿者进行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松原市委员会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6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3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56.84万元。比2022年减少

18.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各项保险基数调整。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6.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8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8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84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4.33 万元，占 95.58%；公用经费 2.51 万元，占 4.4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61 万元，占 73.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2 万元，占 15.3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6 万元，占 3.98%；

卫生健康（类）支出 4.24 万元，占 7.46%；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33 万元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保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51 万元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培训费。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2 年无增减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 无

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松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坚持以青年为本，发挥凝聚青年作用，负责组织开展青少年校外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开展各类培训班和文体活动、各类比赛、素质拓展训练等活动。结合松原实际，开展一系列引领青少年的活动，做好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团市委二级单位松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5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卫生健康类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